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股，该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限售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114.36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81%。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

关核查意见。公司拟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721.5 万股的 1.71%。

2、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陈春林、鲜鹏、谢义赞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 1.5 万股。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23 名变更为 120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变更为 198.50 万股。

5、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19 年 5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激励对象数量：120 名，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98.5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920 万股。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条件的第一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7 人，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 78.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20 万股的 0.66%。

7、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故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17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98.50 万股变更为 297.75 万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由 2 万股调整为 3 万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11,920 万股变更为 17,877 万股。

8、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 0.5850 万股（经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条件的第二期所涉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实际解除限售股数量为 8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77 万股的 0.49%。

9、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94.75万股变更为383.175万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由0.4500万股调整为0.5850万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7,877万股变更为23,239.5150万股。

10、2021年8月23日，公司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901,928股，并于2021年8月16日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将由23,239.5150万股变更为24,429.7078万股。

1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已实施完毕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0.5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94.75万股变更为382.59万股。办理第三期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扣除2019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时1名离职人员已解禁的0.3900万股和第三期（本期）解除限售时1名离职人员已解禁的0.6825万股及本期不予以解禁的0.2925万股，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381.225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3675万股(即381.2250万股*30%=114.3675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4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5月13日届满。

(二)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p>	<p>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BJAG10136），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14,009,403.72元，相较于2018年营业收入128,145,993.72元，增长379.15%，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80%，60%和0%，即：</p> <p>当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除王涛1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11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层面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该115人本期个人层面系数（N）为100%。</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34元/股。

2、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3名拟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5万股，故调整为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4日，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为78.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1,920万股的0.66%。

4、2020年5月27日，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故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98.50万股变更为297.75万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由2万股调整为3万股。2019年度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11,920万股变更为17,877万股。

5、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对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情形所涉0.5850万股(经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第二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5月19日，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实际解除限售股数量为8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877万股的0.49%。

6、2021年5月27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7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故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94.75万股变更为383.175万股。本次需回购注销的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由0.4500万股调整为0.5850万股。2020年度权益

分派、限制性股票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由 17,877 万股变更为 23,239.5150 万股。

7、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1,901,928 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完成股权登记，公司总股本将由 23,239.5150 万股变更为 24,429.7078 万股。

8、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已实施完毕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0.5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94.75 万股变更为 382.59 万股。办理第三期所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扣除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时 1 名离职人员已解禁的 0.3900 万股和第三期（本期）解除限售时 1 名离职人员已解禁的 0.6825 万股及本期不予以解禁的 0.2925 万股，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5 名，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81.2250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3675 万股（即 381.2250 万股*30%=114.3675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 2、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 名。
- 3、本激励计划第三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367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81%。
- 4、本激励计划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第三期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万股)	第三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额度 (万股)	第三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杨有新	副董事长	29.2500	8.7750	8.7750	30%	0
2	魏雪松	副总经理	29.2500	8.7750	8.7750	30%	0

3	汪琦	总工程师	29.2500	8.7750	8.7750	30%	0
4	刘晓芬	总经理	29.2500	8.7750	8.7750	30%	0
5	李顺	副总经理	14.4788	4.3436	4.3436	30%	0
6	陈苗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14.4788	4.3437	4.3437	30%	0
7	马青凤	财务总监	9.7500	2.9250	2.9250	3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人）			225.5174	67.6552	67.6552	30%	0
合计（115人）			381.2250	114.3675	114.3675	3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224,618	36.93%	-1,143,675	89,080,943	36.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072,460	63.07%	+1,143,675	155,216,135	63.54%
三、股份总数	244,297,078	100.00%	0	244,297,078	100.00%

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项中尚有0.2925万股需办理回购注销。

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及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 6、《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1日